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8,408,7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 44.554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8,408,7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5549%；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岳亮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4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4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4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4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4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4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4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4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4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4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4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4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长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4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4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4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

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9 日